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高端汽配零部件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4
附表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布置图	
附图 5 海盐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8 总量平衡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高端汽配零部件智能化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424-07-02-126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昌盛路8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1</u> 分 <u>22.930</u> 秒, <u>30</u> 度 <u>32</u> 分 <u>27.7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306-330424-07-02-126730
总投资 (万元)	590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	1.0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9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昌盛路 8 号，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利用企业现有已建成的厂房。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海盐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达标，水环境和声环境均可达标，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p>			

	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 VOCs，在原有核定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3），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范围，具体分析如下表 1-2。项目的建设符合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1.2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3）。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在原有核定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企业所在地属于工业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7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VOCs 排放量在原有核定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进行调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扩建，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已经做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后纳管，做到了污水零直排。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1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12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无需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13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资源使用仅涉及电、水、天然气，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3)中的相关要求。

1.3 与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昌盛路8号，根据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符合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要求。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3)”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

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量为：VOCs 0.059t/a、粉尘 2.135t/a。原项目中 VOCs 尚有余量 2.736t/a，工业烟粉尘尚有余量 0.04t/a，工

业粉尘按照 1:2 替代，由此工业烟粉尘削减替代量为 4.190t/a、VOCs 在原有核定量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

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海盐县制造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版）》，本项目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的限制、淘汰类及负面清单中的所属行业，因此，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4 其他行业规范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以承载城镇经济、设备、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业开发用地范畴，不在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内，由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海盐县，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养殖、航运、旅游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河道、湖泊开发利用活动，项目不涉及直接向太湖流域取水；项目的建设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也不涉及向附近自然水体排放废水，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且新增排放量目前均在原有项目已申请的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要求。

(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是否符合
排查要点	<p>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p> <p>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p> <p>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p> <p>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p>	<p>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规范建设排放口、规范设置标志标识。</p>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p> <p>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p>	符合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部分）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1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在原有核定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1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不涉及吸附剂的使用	符合
	2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符合
强化监督执法	1	加大 VOCs 排放监管，开展监测执法联合检查，对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生产，未按规定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 VOCs 排放措施，未建立和保存相关台账，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按照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	符合

（5）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

2019 年，嘉兴市发布《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嘉政办发〔2020〕48 号修正），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p>严格控制涉 VOCs 项目建设。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并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油墨、漆等。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未达标，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VOCs 在原有核定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p>	<p>符合</p>
<p>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³。2020 年底，全市天然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对 VOCs 废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 VOCs 经过高压静电除油装置，能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严格落实《省环保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大力推进化工、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和电子信息等行业 VOCs 深化治理。全面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有机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全部密闭储存，有效控制产品储存 VOCs 逸散；产生 VOCs 的工序须密闭操作，并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各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本项目不涉及漆、油墨等含有机废气的物料的储存；产生 VOCs 的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p>	<p>符合</p>

<p>2019 年底，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实现实时在线监管。积极推进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汽修行业底色漆应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应使用不高于 420 克/升的涂料。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	----------------	-----------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部分）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要求，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等的使用，要求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由此，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

（7）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盐委办发〔2020〕51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共海盐县委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盐委办发〔2020〕51 号）中的附件 3-3《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与《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生产项目取得环保审批或通过备案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符合
		2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取得行政许可后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符合

	清洁生产	3	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取得行政许可后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符合	
		4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加强管理，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符合	
		5	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滴、漏	加强管理，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滴、漏。	符合	
	废气治理	6	产油雾（烟）的设备必须密闭收集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油雾（烟）产生点密闭收集废气。	符合	
		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雾产生点经密闭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除油装置治理。	符合	
		8	油烟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对油烟的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9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	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	符合	
		10	废气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防治	固废处理	11	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混储	取得行政许可后，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符合
			12	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合理布局，满足危废产生的周转需求。地面作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能够将废水、废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废产生的周转需求。地面作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无生产废水。	符合
			13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需在贮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取得行政许可后，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贮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1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省外的，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省外的，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16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需落实“三防措施”，并分类暂存，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并分类暂存，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符合
环境 应急	环境 应急管理	17	按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18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本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符合
		19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建设单位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20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按预案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21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22	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按要求在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隔油池。	符合
	内部 管理	23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建设单位制定齐全的环保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符合
		24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建设单位做到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积极通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符合《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	是

	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是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是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是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3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水环境达标。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同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区域替代，同时废水做好纳管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	是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是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基本能按照原审批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达标排放。	是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昌盛路 8 号，现有占地面积 56146 平方米，目前主要从事牙条、风能电力高端配件的生产加工。</p> <p>随着市场需求及地方产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需求越来越多，企业抓住市场机遇，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生产制造。</p> <p>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了年产 1 万吨高端汽配零部件智能化项目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306-330424-07-02-126730。</p> <p>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超声波探伤等涉及辐射设备及工艺等，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2.2 建设内容</p> <p>项目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抛丸、滚丝、包装等工艺,购置抛丸机、滚丝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高端汽配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	--

1、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组成见表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有项目所在设备及功能布局均维持不变；本次项目新增设备位于南车间内。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维持原项目不变，位于北车间东侧位置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环保、公用工程	废气	本次项目新增 2 套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新增一个排气筒。如下所述： 1、抛丸采用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至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5-新增） 2、滚丝废气接入原有的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利旧）	部分新增，部分利旧
	固废	利用现有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的西侧平层厂房内（30m*12m），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包装仓库旁（30m*17m），具体位置见附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同纳管排放。初期雨水池依托原有。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市政雨水管道和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高端汽配零部件	t/a	10000	/

3、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厂区暂存量
1	钢材	t/a	10000	/
2	机油	t/a	2	本次不新增暂存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4200	台	4	/
2	滚丝机	NTR-120T	台	2	/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员工中调剂，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4 公用工程

本项目依托的供水、供电、职工生活设施为企业现有厂房已经接入的设施。

（1）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经处理后纳管至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供电

由附近变电所引入，项目供热均采用电能供热。

2.5 总平布置

1、项目四至关系

项目拟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昌盛路 8 号，建设单位用地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为道路（于江线），路东目前为空地（现建筑物均为已空置拆迁）。

南侧：为浙江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为海盐塘。
 北侧：为海盐县粮库中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关系见附图 2。

2、项目总平布置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内的闲置区域进行生产，整个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厂区内共计两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用房及部分辅助配套用房，本项目新增的抛丸和滚丝均位于南车间内，其中抛丸位于原项目拉丝线旁，滚丝位于现有的滚丝工序旁新增设备，且滚丝利用原有项目设置的静电油雾去除设备。整个布局较为有序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2.6 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仅对进行设备的安装，因此不阐述施工期工艺流程。

2、营运期工艺流程

```

    graph LR
      A[钢材] --> B[抛丸]
      B --> C[滚丝]
      C --> D[成品检验]
      D --> E[包装入库]
      B -.-> B1[粉尘、固废]
      C -.-> C1[有机废气、固废]
      D -.-> D1[固废]
      style B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C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D1 fill:none,stroke:none
      
```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钢材经过抛丸机的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直接带动或用 V 型皮带传动)，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2~3.0mm 的钢珠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抛丸后进行滚丝，加工出外螺纹，过程中加入机油起冷却润滑作用，机油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2.7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编号	产生序	污染因子
----	----	----	-----	------

1	废气	G1	抛丸	颗粒物
		G2	滚丝	油雾（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总氮
3	噪声	/	生产设备、风机等	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	S1	抛丸	收集的粉尘
		S2	废气处理	废机油（油泥）
		S3	成品检验	废次品
		公用、环保工程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 现有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昌盛路 8 号，现有占地面积 56146 平方米。主要从事牙条、活扳手、紧固件、风能电力高端配件等通用设备的生产和加工。根据调查，君悦公司 2022 年实际产能为年产牙条 4.5 万吨；电镀年生产加工 85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1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企业目前产能未超过原审批和验收产能，具体见以下内容描述。

2、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及验收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历程如下所述：

①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已于 2008 年 8 月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盐环建[2008]043 号），审批产能为牙条 17 万吨/年、活络扳手 3 万吨/年。该项目以盐环验[2013]44 号文验收通过，验收产能为牙条 7 万吨/年，剩余的牙条 10 万吨/年、活络扳手 3 万吨/年不再生产。

②企业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12.9 级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盐环建[2015]106 号），审批产能为新增年产 2 万吨 12.9 级紧固件，并通过海盐县环保局三同时验收（盐环验[2017]5 号）。

③2016 年 5 月，企业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变更《嘉兴新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电镀加工 6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内部配套）异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实施主体，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经集体研究讨论，以盐环函[2016]11号文同意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的《年电镀加工 6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内部配套）异地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嘉兴新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由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承担嘉兴新悦标准件有限公司项目的环保法律责任及连带债务债权。该项目共审批 6 条自动吊镀线，2 条自动滚镀线，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盐环验[2015]21 号予以“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对已建设的 3 条电镀线进行整体验收（自主验收），剩余审批线企业今后不再实施。

④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汽车连接轴用高强度螺纹杆生产线自动化机器换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19]40 号），审批产能为新增年产 6000 吨汽车连接轴用高强度螺纹杆，该项目目前暂未实施。

⑤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143 号）。

企业环评及验收情况汇总表如下所示。

表 2-6 企业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验收产能
1	年产 20 万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	年产牙条 17 万吨/年、活络扳手 3 万吨/年	盐环建[2008]043 号	盐环验[2013]44 号	牙条 7 万吨/年；剩余的牙条 10 万吨/年、活络扳手 3 万吨/年不再实施
2	年产 2 万吨 12.9 级紧固件技改项目	年产 2 万吨 12.9 级紧固件	盐环建[2015]106 号	盐环验[2017]5 号	2 万吨 12.9 级紧固件（牙条）
3	嘉兴新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电镀加工 6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内部配套）异地技	电镀加工 6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6 条自动吊镀线，2	盐环函[2016]11 号	阶段性-盐环验[2015]21 号 2018 年 12 月整体验收	1 条自动吊镀线，2 条自动滚镀线，2.5 万吨 8.8 级以

	改项目	条自动滚镀线)			上紧固件, 剩余审批线不再实施
4	年产 6000 吨汽车连接轴用高强度螺纹杆生产线自动化机器人技改项目	6000 吨汽车连接轴用高强度螺纹杆	嘉环盐建 [2019]40 号	/	暂未实施
5	年产 3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建设项目	3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建设项目 (分期实施)	嘉环盐建 (2021) 143 号	2021 年 9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1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

3、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工作 (编号: 9133042466710326x1001P),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企业至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均已积极落实了排污许可证申领后的执行守法报告、季报、年报的提交工作。排污许可证见附件所示。

4、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现阶段 (2022 年) 君悦公司实际产能为年产牙条 4.5 万吨; 电镀年生产加工 85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现有项目生产规模表见下表所示。

表 2-7 原有项目总产品方案

类别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方案	验收产能	2022 年实际产能	备注
牙条	牙条 19 万吨/年、活络扳手 3 万吨/年	牙条 7 万吨/a、2 万吨 12.9 级紧固件 (牙条)	牙条 4.5 万吨/a	剩余未建设部分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紧固件配套电镀	6 条自动吊镀线, 2 条自动滚镀线, 6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1 条自动吊镀线, 2 条自动滚镀线, 2.5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85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剩余未建设部分电镀线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汽车连接轴用高强度螺纹杆	6000 吨汽车连接轴用高强度螺纹杆	/	/	暂未实施, 实施时间未确定
风能电力高端配件	年产 3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建设项目	1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	1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	分期实施, 二期目前实施时间未确定

5、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已建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8 所示, 在建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2-9 所示。

表 2-8 已建项目设备清单统计表（1）——牙条生产及滚镀锌紧固件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设备		现状实际设备（截止目前统计）	
		规格或型号	数量	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电镀线	4.2m 吊镀锌自动线 1 条		3.65m 滚镀锌自动线 1 条	
2		3.5m 吊镀锌自动线 5 条		0	
3		1.6m 滚镀锌自动线 2 条		0	
4	滚丝机	/	122	/	90
5	普通车床	CAK6140	3	/	0
6	数控车床	CAK5085DJ	4	/	0
7	砂轮机	/	2	/	2
8	盘元拉丝机	/	11	/	9
9	盘元轧头机	/	6	/	4
10	三联拉丝机	/	1	/	1
11	盘元较直机	/	22	/	20
12	直条轧头机	/	4	/	0
13	直条调直机	/	2	/	1
14	直条拉丝机	/	2	/	1
15	冲床	/	2	/	2
16	仪表锯料机	/	3	/	6
17	冲料机	/	6	/	2
18	仪表车床	/	21	/	4
19	压字机	/	7	/	2
20	酸洗生产线	/	1	/	0
21	网带炉热处理线	/	1	/	1
22	冷镦机	/	2	/	0
23	盘元退火炉	/	38	/	14
24	直条退火炉	/	2	/	1
25	攻丝机	/	3	/	0
26	自动倒角机	/	0	/	0

表 2-8 已建项目设备清单统计表（2）——风能电力高端配件生产线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已上数量	备注
1	新型金属无酸洗生产线	条	5	1	剩余未上设备 待项目二期投 产后再上马
2	液压挤头机	台	1	1	
3	矫直机	台	2	2	
4	中高频生产线	条	2	2	
5	无心车床	台	2	2	
6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1	
7	锯床	台	4	4	

8	数控车床	台	19	19
9	打头机	台	2	2
10	倒角机	台	8	8
11	磁粉探伤检测线	台	2	2
12	滚丝机	台	5	5
13	加工机床	台	1	1
14	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5	抛丸机	台	2	2
16	全自动涂覆生产线	条	3	1
17	风电锚栓欧式张拉试验机	台	1	1
18	螺纹紧固分析系统	台	1	1
19	全谱直读光谱仪	台	1	1
2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台	1	1
21	金相切割机	台	1	1
22	打标机	台	3	3
23	冷却塔	台	5	5
24	变频空压机	台	3	3
25	冷干机	台	1	1
26	干式螺杆冷水机	台	1	1
27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1	1
28	废气处理设施	台	3	3

根据现场踏勘，现状企业刚把涂覆生产线拆除，后期是否重新上马待定。

表 2-9 在建项目设备清单统计表——汽车连接轴用高强度螺纹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1	自动高温压型机	JH-251C	20
2	冷却机	CV-256B	2
3	机器人自动送料臂	UKP-RT1250	15

6、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已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见下表 2-10 所示，在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0 已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1）——牙条生产及滚镀紧固件生产线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2 年实际消耗
			(t/a)	(t/a)
1	锌块	铁皮包装	135	45.97
2	氯化钾	25kg 袋装	500	0
3	氢氧化钠	85kg 袋装	143	0
4	31%盐酸	8t 槽罐	700	18.18
5	42%硝酸	桶装	30	4.54

6	硼酸	25kg 袋装	25	0
7	三价铬钝化液	槽罐	48	16.7
8	光亮剂	桶装	20	17.9
9	片碱	25kg 袋装	10	20.5
10	圆钢	捆扎	91900	0
12	柴油	桶装	34	109.9
13	润滑油	桶装	5	3
14	石灰	袋装	42	42.72
15	甲醇	槽罐	30	0
16	液化石油气	钢瓶	20	0
17	淬火油	桶装	40	0

*注：以上数据根据 2022 年实际年用量来统计

**注：柴油用量增加主要为厂区内叉车等运输设备的柴油用量一并计入。

表 2-10 已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2）——风能电力高端配件生产线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用量	2022 年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32000	10000	剩余用量待项目二期投产后在统计
2	久帕特 A 涂覆液	t/a	35	11	
3	RZ300 涂覆液	t/a	35	12	
4	皂化液	t/a	30	6	
5	拉丝粉	t/a	70	20	
6	机油	t/a	100	40	
7	铁砂	t/a	60	30	

表 2-11 在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汽车连接轴用高强度螺纹杆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总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螺纹杆	6000t	1000t

7、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已建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2-2~2-3 所示，在建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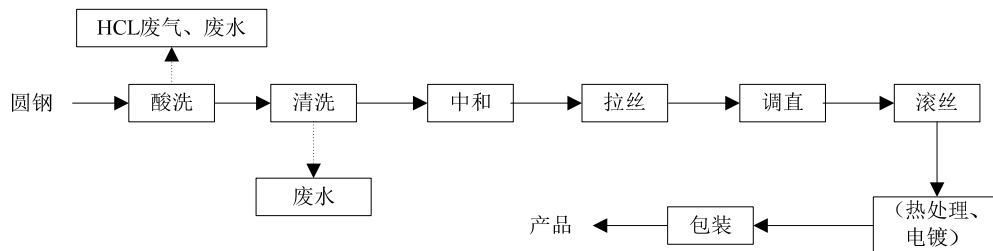


图 2-2（1）牙条生产及滚镀紧固件生产线——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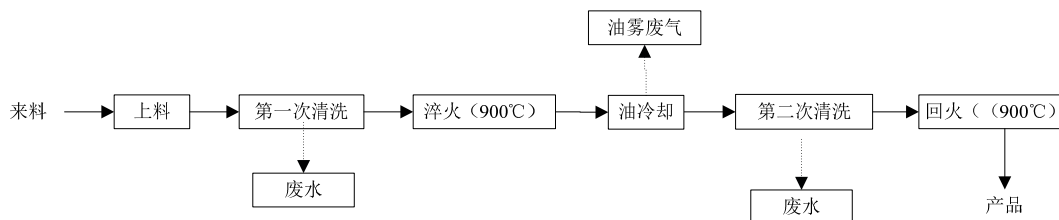


图 2-2 (2) 配套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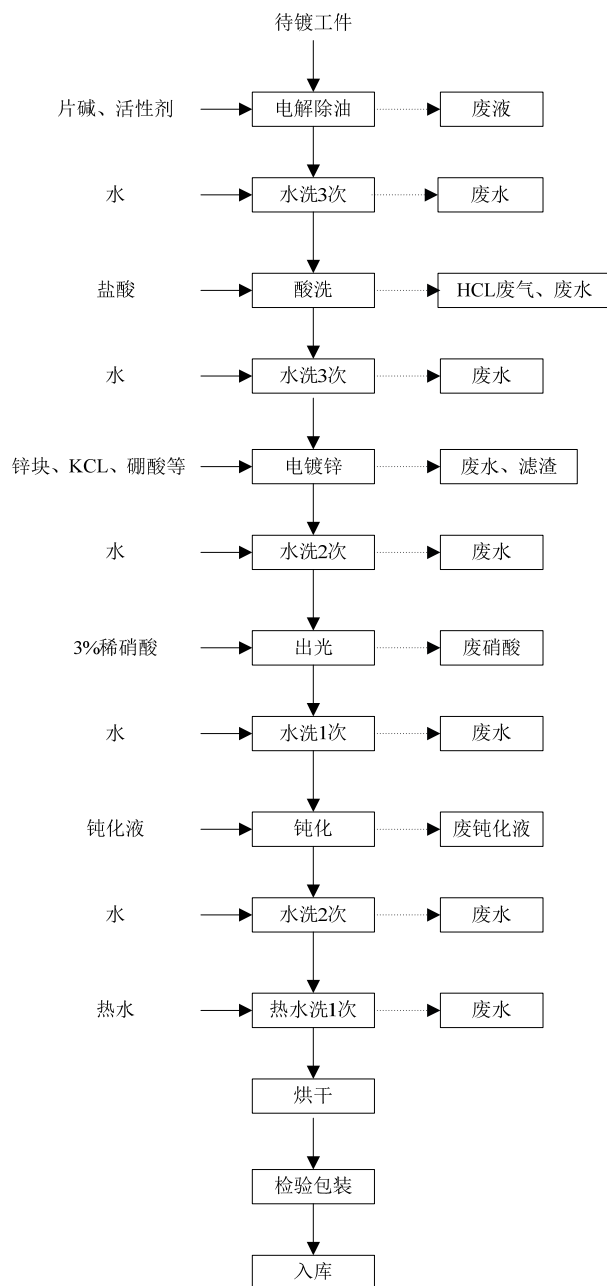


图 2-2 (3) 配套电镀生产工艺流程图——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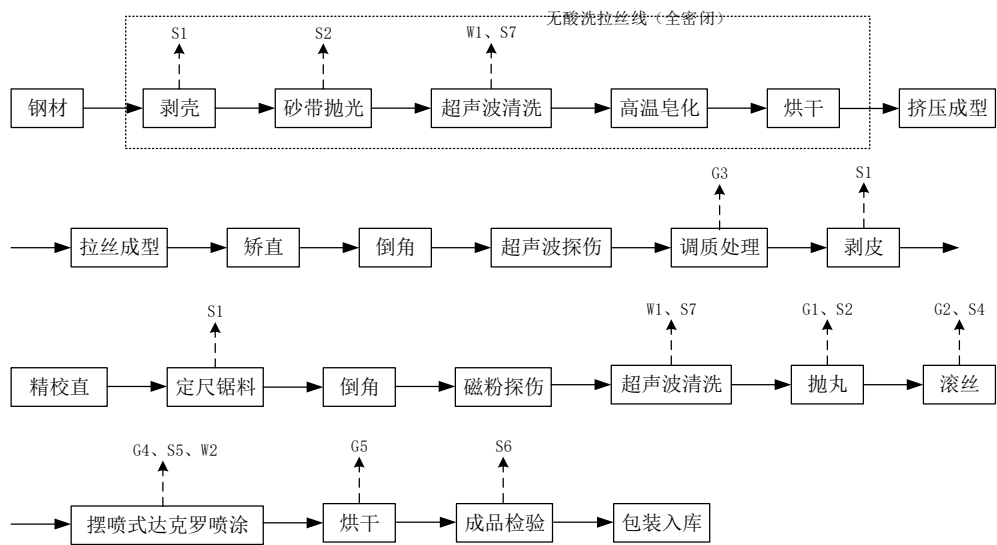


图 2-3 (1) 风能电力高端配件生产线——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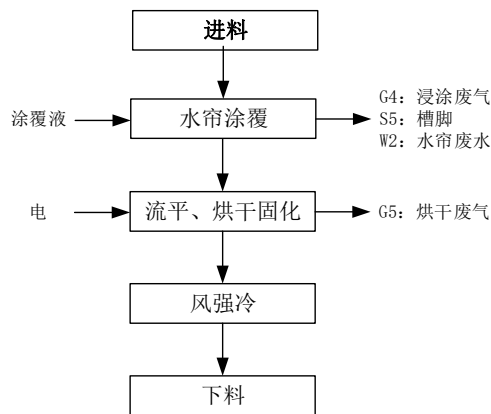


图 2-3 (2) 其中配套涂覆流水线工艺流程图——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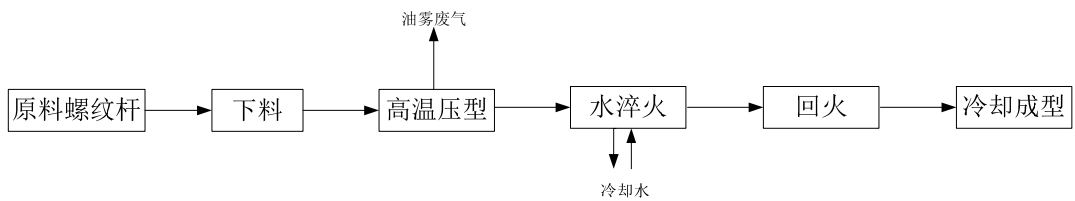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未建

2.10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

根据君悦公司 2022 年生产情况为牙条 4.5 万吨/年、85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实际运行 1 条自动滚镀线)、1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 暂未建设 6000 吨汽车连接轴用高强度螺纹杆,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中牙条和滚镀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年报和季报数据核算, 风能电力配件参照验收报告中的数据核算。根据下表各个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在原审批核定量范围内。

表 2-12 主要污染物审批核定量与实际排放量统计情况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原环评核 定量/排污 权交易量*	已建项目排 放量 (2022 年)	在建项目 排放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t/a	88588	38713	440	39153	-49435
	COD	t/a	4.039*	1.936	0.022	1.958	-2.081
	氨氮	t/a	0.404*	0.194	0.002	0.196	-0.208
	铬	t/a	0.035	0.004	0	0.004	-0.031
废气	HCl	t/a	1.2724	0.5453	0	0.5453	-0.7271
	氮氧化物	t/a	0.003	0.0034	0	0.0034	+0.0004
	油雾废气	t/a	0.804	0.5	0.028	0.528	-0.276
	甲醇	t/a	0.03	0.02	0	0.02	-0.01
	颗粒物	t/a	2.080	0.68	1.36	2.04	-0.04
	非甲烷总烃	t/a	4.277	0.57	1.168	1.738	-2.539
固废	废酸 (盐酸、 硝酸)	t/a	2050	0	0	0	-2050
	废钝化液	t/a	48	0	0	0	-48
	槽渣	t/a	76	0	0	0	-76
	含水废油	t/a	42.66	11.27	1.0	12.27	-30.39
	废润滑油	t/a	0.2	37	2	39	+31.44
	废柴油	t/a	3.4		0		
	废淬火油	t/a	4		0		
	金属屑、废钢 材	t/a	3205	629.84	1500	2129.84	-1075.16
	废弃的含油抹 布、劳保用品	t/a	0.6	未统计	0	0	-0.6
	污泥	t/a	298	77.52	2	79.52	-218.48
	钝化污泥 (336-068- 17)	t/a	0	24	0	24	24
	皂化底渣	t/a	12	0	0	0	-12
	废涂覆液、废 槽渣	t/a	25	8	16	24	-1
废活性炭	t/a	46	暂未产生	46	46	0	
废 UV 灯管	t/a	0.015	暂未产生	0.015	0.015	0	

废过滤棉	t/a	7.5	暂未产生	7.5	7.5	0
废包装桶	t/a	12	暂未产生	12	12	0

2.1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实施符合性分析

1、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车间酸洗槽产生的盐酸废气、电镀槽产生的碱性废气和盐酸废气、热理工段逸出的甲醇气体、各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抛丸产生的粉尘、滚丝和调质产生的油雾废气及涂覆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

①酸洗车间：企业酸洗工段采用 10%盐酸清洗，盐酸清洗产生的酸性废气由侧吸收罩收集，并采用一套旋风喷淋填料塔加碱吸收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电镀车间：企业电镀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碱性除油过程中产生的碱性废气和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企业共有 3 条电镀线，每条电镀线安装一套废气吸收处理装置。电镀废气顶部采用伞形罩进行顶吸，处置设备采用旋风喷淋填料塔加碱吸收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③热处理车间：企业在淬火过程中，随着工件的出炉，炉门打开时会有少量的保护气体逸出，主要成分为氮气和甲醇。在回火工段时使用淬火油会有一部分油烟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热处理车间废气吸收装置采用顶部伞形罩吸收装置，并采用旋风喷淋加水吸收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④抛丸粉尘：抛丸机上自带粉尘收集口，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汇入涂覆废气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滚丝油雾废气：滚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调质油雾废气：调质工序炉子上方设有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油雾废气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不低于 75%），收集的油雾接入静电油烟高效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涂覆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涂覆烘干工序收集的废气经烘道自带风扇

降温后通过过滤棉除雾+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酸洗废水、含铬废水、水帘废水、清洗废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重金属离子锌、铬以及清洗下来的酸碱、油污等。车间含铬废水、酸性废水均分开处置，保证各氧化还原及化学中和反应的高效针对性，有利于废水的达标及再生。

含铬废水处理工艺简介：采用化学还原法，利用焦亚硫酸钠在酸性条件下（pH 在 2~3 条件下）将废水中的六价铬离子还原成三价铬离子，再用液碱调节 pH 值，使三价铬形成氢氧化铬沉淀除去。

酸洗废水处理工艺简介：采用中和混凝沉淀法，用液碱调节酸性废水 pH 值至 10~10.5 之间，将 5%的 PAC 和 0.2%的 PAM 加入到废水中进行絮凝沉淀，通过平流沉淀池去除水中的絮凝沉淀物质，降低水中的 COD 值，处理后的污水可进行回用至电镀酸洗漂洗槽中。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简介：采用中和混凝沉淀法，用液碱调整综合废水的 pH 值至 9~9.5 之间，使废水中的硫酸中和，并使综合废水中的重金属离子形成氢氧化物沉淀，并加入 5%的 PAC 和 0.2%的 PAM 絮凝剂，通过辐流沉淀池去除废水中的沉淀物，降低水中的金属离子与 COD 值，处理后的可进行回用至电镀车间酸洗漂洗槽中。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3) 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废油、废涂覆液、废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槽脚、滤渣、污泥委托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奔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2-13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电镀加工 6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昌盛路 8 号（租用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电镀加工 6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内部配套）异地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新增全自动化吊镀生产线 6 条，全自动滚镀生产线 2 条，采用无氰电镀锌生产工艺，对企业自产的标准件进行电镀锌加工，形成年电镀加工 6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验收产能年电镀加工 2.5 万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各装置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必须采用架空或明管套明沟铺设，不得埋地，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电镀废水应进行分质处理，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一并纳入海盐县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间接排放-太湖流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现有日常监测，废水处理设施入网口的 pH 值、总锌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间接排放-太湖流域）；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废气	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封和连续化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电镀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其他废气污	电镀线产生的废气经一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电镀线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氯化氢、铬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中的标准

		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要求。
	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省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委托处置的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规定予以落实。	项目电镀生产车间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企业生产车间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通过设立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预案。
	环境监理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委托有资质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并按有关环境监理计划、资料报我局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企业已委托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

表 2-14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20 万吨高强度标准件)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昌盛路 8 号实施年产 20 万吨高强度标准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美元,新征用地 56164.3 平方米,新建厂房等 30233.25 平方米,形成年产 20 万吨高强度标准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验收产能为牙条 7 万吨/年。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生产废水处理回用，回用率50%以上，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管网，污水不入网，不得投入生产。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太湖流域）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后70%回用，30%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管网。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厂区建设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废气	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酸雾、油雾等工艺废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酸雾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雾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目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省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废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酸洗车间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企业酸洗车间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表 2-15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2 万吨 12.9 级紧固件）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昌盛路8号。项目总投资195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技改项目，形成新增年产2万吨12.9级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
废水	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产生废水回用率不低于70%。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太湖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后70%回用，30%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管网。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3、4类标准。	厂区建设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废气	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酸雾、油雾等工艺废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酸雾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雾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目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省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废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槽脚委托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规定予以落实。	/

表 2-16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3 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昌盛路8号，总投资5800万，以钢丝、久美特涂覆液等为主要原料，经上料、剥壳、砂带抛光、超声波清洗、高温皂化、高温烘干、拉丝成型、矫直、倒角、调质处理、剥皮、精校直、定尺锯料、倒角、打标记、滚丝、数控(车中径)、热处理(原有)、抛丸、摆喷式达克罗喷涂(水性)、烘干、成品检验、包装、入库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倒立式拉丝机、矫直机、滚丝机、风电锚栓卧式张拉试验机、热处理成套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间接排放-太湖流域)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测结果均符合《污水

			<p>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入网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滚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涂覆工序密闭微负压收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p>	<p>已落实。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汇入涂覆废气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滚丝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调质废气经静电油烟高效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覆烘干工序收集的废气经烘道自带风扇降温后通过过滤棉除雾+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涂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2套滚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调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p>

		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滚丝、调质车间外和涂覆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控制要求;东侧居民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取值,颗粒物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收集后外卖处理;底渣、废机油、废涂覆液、废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油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须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360m ²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39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24吨/年,工业烟粉尘2.0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5.081吨/年。	本项目COD _{Cr} 实际排放总量为0.011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0.001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总量为0.068t/a,VOCs实际排放总量为0.570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 _{Cr} ≤0.022t/a,氨氮≤0.002t/a,工

业烟粉尘≤2.08t/a，VOCs≤4.277 t/a)；全厂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38712.624吨，COD_{Cr}年排环境量为1.936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0.19吨，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2.398t/a，氨氮≤0.24t/a）。

2.12 原有项目达标排放分析及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环评参照2021年的部分监测报告、2022年排污许可证中年报数据及3万吨风能电力高端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作为现有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分析依据。

①废水

表 2-17 废水处理设排放口监测结果（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频次	监测因子（单位： mg/L）
		总铬
第一类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2 年年报（平均值）	0.1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2-18 废水处理设排放口监测结果（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频次	监测因子（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氮	（总） 锌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2 年年报（平均值）	127	17.5	7.4	15	0.35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间接排放-太湖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35	7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废气

表 2-19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1-04-23	电镀线排放口	铬酸雾	第一次	气 210423234	<0.005	<2.06×10 ⁻⁴	
			第二次	气 210423235	<0.005	<2.10×10 ⁻⁴	
			第三次	气 210423236	<0.005	<2.12×10 ⁻⁴	
			平均值		<0.005	<2.09×10 ⁻⁴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0.05	—
		是否达标				达标	—
		氯化氢	第一次	气 210423228	4.07	0.168	
			第二次	气 210423229	3.78	0.159	
			第三次	气 210423230	4.04	0.171	
			平均值		3.96	0.16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30	—
		是否达标				达标	—

表 2-20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氯化氢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DA001 (电镀线)	2022 年年报平均值	3.4	0.115	3	0.12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30	/	200	/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表 2-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DA002 (热处理)	2022 年年报平均值	/	/	2.57	0.06
DA003 (抛丸)	2022 年年报平均值	20	0.121	/	/
DA004 (抛丸+涂覆)	2022 年年报平均值	20	0.304	2.82	0.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20	/	6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2-2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单位: mg/m ³)			
		氯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2.12.08	2022.12.08	2022.4.27	2022.12.08
1#厂界东侧	最大值	0.02	0.405	1.64	2.42
2#厂界南侧	最大值	0.02	0.384	1.61	2.31
3#厂界西侧	最大值	0.068	0.434	1.66	2.26
4#厂界北侧	最大值	0.02	0.406	1.78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0.2	1.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	/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③噪声

表 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号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2021.8.23	厂界东	53.8	47.5
		2021.8.24		53.6	46.5
	2#	2021.8.23	厂界南	55	47.7
		2021.8.24		54.9	44.1
	3#	2021.8.23	厂界西	54.2	46.3
		2021.8.24		55.7	46.4
	4#	2021.8.23	厂界北	53.9	44.4
		2021.8.24		57.1	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注: 东侧敏感点已经拆迁, 不做监测达标性分析

④达标分析

根据表 2-17 和 2-18, 企业实际生产状况下第一类污染物总铬在车间排放口可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太湖流域) 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锌排放浓度可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间接排放-太湖流域)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表 2-19~表 2-22 电镀废气铬酸雾和氯化氢经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后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限值要求；热处理非甲烷总烃和抛丸粉尘经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抛丸和涂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TSP 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目前企业正常生产状况下三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2、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及现有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的调查，企业环保手续较为齐全，生产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并按照审批要求落实了三废治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企业的日常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在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上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具体要求如下：

①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做好三废的日常维护，确保不出现事故性排放；

②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暂存库内的三防措施进行定期查看，出现地面开裂情况及时进行防渗修补，防止出现事故渗漏现象，对危废的转移、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

③在生产过程中若出现产能、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三废设施、总平布置等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及时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海盐县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2023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23年，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 ¹¹ 优良天数共330天，其中114天符合一级（优）标准，216天符合二级（良）标准，优良率为90.9%。污染天气共33天。各个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										
	表 3-1 海盐县 2021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超标 频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高级中学	3024 84.4 8/30 2002 .36	3378 938.6 2/337 6452. 29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0	0	达 标
					百分位（98%） 数日平均质量 浓度	150	10	6.6	0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	0	0	达 标	
				百分位数 （98%）日平均 质量浓度	80	64	80	0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6	65.7	0	0	达 标	
				百分位数 （95%）日平均 质量浓度	150	104	69.3	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	80	0	0	达 标				
	百分位数 （95%）日平均 质量浓度	75	61	81.3	0	0					
CO			百分位数 （95%）日平均 质量浓度	4000	800	26.7	0	0	达 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 均质量浓度	160	148	92.5	0	0	达标
--	--	--	----------------	-----------------------------	-----	-----	------	---	---	----

据海盐县 2023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所有大气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西北侧 600m 米处 (HJ21-05-0773) 的监测结果，监测内容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 编号	点位名称	坐标/°		相对厂 址方位	与厂界 距离 (m)	监测项目	时间
		经度 (E)	纬度 (N)				
G1	项目西北侧	120°50'46.1 0"	30°32'35.48	西北	600	非甲烷总 烃、TSP	2021.5.14~2021. 5.17

表 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4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分别为 02:00、08:00、14:00、20:00
	TSP	连续采样 4 天，TSP 监测日均值，每天至少 20h 连续采样时间

各补充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G1 监测点位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数据统计) 一览表

污染物	点位	日期 时间	相同时刻各监测点 位均值 (mg/m ³)	标准 值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1.5.14~2021.5.1 7				
非甲烷 总烃	G1	小时值	1.11~1.46	2.0	73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069~0.083	0.3	27.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日均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海盐塘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 102，该水域功能区为海盐塘海盐农业用水区 2，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三环洞。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采样日期	pH 值	DO mg/l	COD _{Mn}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三环洞断面	23.01.04	8	8.2	4.2	13.0	3.5	0.78	0.1
	23.02.02	7	9.9	3.5	14.0	3.0	0.54	0.12
	23.03.01	7	7.1	3.3	16.0	3.4	0.77	0.1
	23.04.03	8	6.9	3.6	16.0	4.0	0.66	0.09
	23.05.04	7	6.1	2.8	17.0	3.2	0.15	0.16
	23.06.01	7	3.7	4.6	19.0	3.8	0.08	0.08
	23.07.10	7	3.1	4.8	19.0	3.6	0.05	0.19
	23.08.07	7	3.7	4.5	17.0	3.8	0.18	0.14
	23.09.07	7	3.4	3.8	17.0	3.8	0.02	0.16
	23.10.10	8	4.9	3.8	18.0	3.5	0.02	0.10
	23.11.08	8	5.8	3.4	14.0	3.0	0.02	0.12
	23.12.05	8	7.3	3.2	16.0	2.8	0.49	0.08
	平均值	7	5.8	3.8	16.3	3.4	0.31	0.12
结果	I 类	III 类	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 类	III 类	

由表3-2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水域现状水质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尚可。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东侧敏感点已搬迁，厂界 50m 范围内目前无敏感点。

4、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工序为抛丸和滚丝，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底部硬化，正常情况

	<p>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次项目不涉及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和学校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下图 3-1。</p>																																																																		
	<p>表 3-6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纬度坐标</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规模</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家石桥</td> <td>120° 51'25.20"</td> <td>30° 32'13.65"</td> <td>住宅</td> <td>约 15 人</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东南</td> <td>300m</td> </tr> <tr> <td>海盐县于城小学</td> <td>120° 51'12.65"</td> <td>30° 32'10.57"</td> <td>学校</td> <td>约 1000 人</td> <td>南</td> <td>400m</td> </tr> <tr> <td>紫金花园、景丽茗苑</td> <td>120° 51'0.87"</td> <td>30° 32'11.35"</td> <td>住宅</td> <td>约 1500 人</td> <td>西南</td> <td>460m</td> </tr> <tr> <td>鸳鸯社区</td> <td>120° 50'51.74"</td> <td>30° 32'18.61"</td> <td>住宅</td> <td>约 60 人</td> <td>西南</td> <td>310m</td> </tr> <tr> <td>邬家堰</td> <td>120° 51'7.44"</td> <td>30° 32'47.08"</td> <td>住宅</td> <td>约 50 人</td> <td>北</td> <td>470m</td> </tr> <tr> <td>三联小区</td> <td>120° 51'39.95"</td> <td>30° 32'41.17"</td> <td>住宅</td> <td>约 180 人</td> <td>东北</td> <td>430m</td> </tr> <tr> <td>三联村</td> <td>120° 51'36.59"</td> <td>30° 32'24.81"</td> <td>住宅</td> <td>约 520 人</td> <td>西</td> <td>320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印家石桥	120° 51'25.20"	30° 32'13.65"	住宅	约 1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300m	海盐县于城小学	120° 51'12.65"	30° 32'10.57"	学校	约 1000 人	南	400m	紫金花园、景丽茗苑	120° 51'0.87"	30° 32'11.35"	住宅	约 1500 人	西南	460m	鸳鸯社区	120° 50'51.74"	30° 32'18.61"	住宅	约 60 人	西南	310m	邬家堰	120° 51'7.44"	30° 32'47.08"	住宅	约 50 人	北	470m	三联小区	120° 51'39.95"	30° 32'41.17"	住宅	约 180 人	东北	430m	三联村	120° 51'36.59"	30° 32'24.81"	住宅	约 520 人	西	320m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印家石桥	120° 51'25.20"	30° 32'13.65"	住宅	约 1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300m																																																											
	海盐县于城小学	120° 51'12.65"	30° 32'10.57"	学校	约 1000 人		南	400m																																																											
	紫金花园、景丽茗苑	120° 51'0.87"	30° 32'11.35"	住宅	约 1500 人		西南	460m																																																											
鸳鸯社区	120° 50'51.74"	30° 32'18.61"	住宅	约 60 人	西南		310m																																																												
邬家堰	120° 51'7.44"	30° 32'47.08"	住宅	约 50 人	北		470m																																																												
三联小区	120° 51'39.95"	30° 32'41.17"	住宅	约 180 人	东北		430m																																																												
三联村	120° 51'36.59"	30° 32'24.81"	住宅	约 520 人	西		3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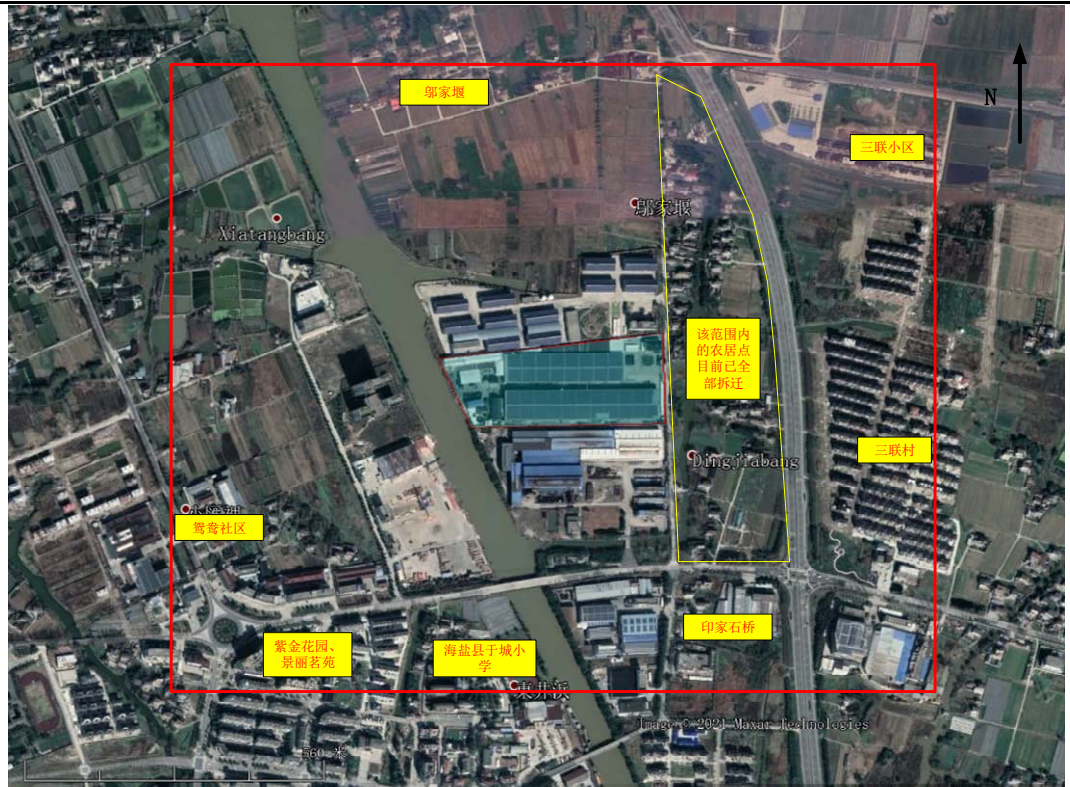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敏感点图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油雾废气，油雾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7和表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目前污水处理厂出水已提标。全厂废水经原项目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厂区内的指标标准按照原环评执行，本次项目不做阐述，再此仅列出提标后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	/	10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2 (4)	/	12 (15)	0.3

注：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本项目营运

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A)

标准	类 型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国函（2006）70号文《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明确对 COD_{Cr}、SO₂ 实行排放总量计划控制；“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将 NH₃-N 和 NO_x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浙环便函[2015]461号）。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因子选取为 COD、NH₃-N、工业烟粉尘。</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对照《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 COD 和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海盐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本项目 VOCs 按照 1:1 削减，工业烟粉尘按照 1: 2 替代削减。本次项目 VOCs 新增量在企业原项目核定范围内，因此无需进行替代削减。</p>
---------------	---

具体平衡方案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排污权交易购买量*	现有实际排放量(2022年统计)	在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	COD*	0	4.039*	1.936	0.022	4.039	0	/
	NH ₃ -N	0	0.404*	0.194	0.002	0.404	0	/
	铬	0	0.035	0.004	0	0.035	0	/
废气	NO _x	0	0.003*	0.0034	0	0.003	0	/
	VOCs	0.059	5.081	1.09	1.196	2.345	0.059	在原有核定范围内, 无需替代削减
	工业烟粉尘	2.135	2.080	0.68	1.36	4.175	2.135	按全厂新增量 2.095 的 1:2 削减

*注: *为排污权交易取得的量, 未标*为原环评中核定的量。

**注: 原有项目 VOC 核定量按照原环评的核定量计, 实际排放量和在建项目排放量按照油雾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合计。

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 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 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无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标准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 ³)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量 (t/a)	速 率 (kg/h)		浓 度 (mg/m ³)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抛丸	粉尘	物料 衡算 法	542	20.8 05	有 组 织	自 带 除 尘 装 置	95 %	95 %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1.04	0.433	27.1	DA00 5	120	3.5
	滚丝	非甲 烷总 烃	类 比	30.1	0.38	有 组 织	密 闭 集 气 罩 + 静 电 油 烟 高 效 净 化 设 备	95 %	90 %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0.038	0.016	3.01*	DA00 2	120	10
	抛丸	粉尘	物料 衡算 法	/	1.09 5	无 组 织	/	/	/	/	排 污 系 数 法	1.095	0.456	/	/	1.0	/
	滚丝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	0.04	无 组 织	/	/	/	/	排 污 系 数 法	0.04	0.017	/	/	4.0	/
	*注：排放浓度考虑现有项目同一个排气筒的油雾合并计算。																
2、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p>根据工艺流程及其说明，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主要为抛丸粉尘、滚丝油雾废气。具体各个工段废气源强核算说明如下。</p> <p>①抛丸粉尘 G1</p> <p>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材加工量为 10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 21.9t/a。本项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每台风量为 4000m³/h，则总风量为 16000m³/h。年工作日 300 天，抛丸工序平均每天工作约 8h，收集效率为 95%，布袋</p>																	

除尘率达 95%以上，废气经过处理后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04t/a，排放速率为 0.433kg/h，排放浓度为 27.1mg/m³。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工序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抛丸	21.9	20.805	1.04	0.433	27.1	1.095	0.456	2.135

②滚丝油雾 G2

本项目在滚丝等过程中采用机油做润滑剂，加工过程是机械挤压过程，工件在滚丝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油雾的主要成分为脂类、聚烯类等，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滚丝企业的生产现状，油雾挥发量约为机油用量的 20%。本项目滚丝工段机油年用量约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t/a。

企业在滚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废气经现有的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收集油回用到生产工艺）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DA003）。收集效率在 95%以上，治理效率不低于 90%，工作时间为 8h/d 计，则油雾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4-3。

4-3 油雾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工序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雾	滚丝	0.4	0.38	0.038	0.016	3.01*	0.04	0.017	0.059

*注：排放浓度考虑现有项目同一个排气筒的油雾合并计算。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①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分析

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属于有效废气治理设施，除尘效率一般不低于 95%。

油雾废气：

高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电场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极大的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烟粒子结合作用的时间更长，从而决定了设备具有极高的除油烟效率；另外，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电源是采用最新技术的直流迭加脉冲电源，双电流形式使油烟更容易被电离、吸附。净化效率高，油烟净化率高于 90%，并能去除大部分气味。

达标分析如下表分析所示。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产污点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15m 高排气筒特别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5	抛丸	粉尘	1.04	0.433	27.1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DA002	滚丝	非甲烷总烃	0.038	0.016	3.01*	10	120	

*注：排放浓度考虑现有项目同一个排气筒的油雾合并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滚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抛丸的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其影响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有关计算参数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无组织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kg/h)	环境标准 (mg/m ³)	排放源面积 (m ²)
南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98 (原有) +0.017 (本次)	2000	15636
	TSP	0.456	900	1563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 (米)		
		计算值	选取值	提及后取值
南厂房	非甲烷总烃	1.57m	50m	100m
	TSP	9.84 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车间(南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南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 300m,今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周边用地性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不得新建易受大气环境影响的环境敏感点。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基本情况

排放口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参数(高度、内径、温度)	污染物名称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纬度					
DA005	粉尘	有组织	120.86463	30.54396	H=15m、R=0.6m、温度 298K、风量 16000m ³ /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DA002	有机废气	有组织	120.86705	30.54422	H=15m、R=0.8m、温度 298K、风量 2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表 4-8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期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期
/	厂区四周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监测 1 期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季监测 1 期
---	-----	-------	----------

5、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统计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于饱和状态等，主要为涂覆、烘干所对应的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处理效率仅为 25%的状态进行估算；滚丝、调质油烟净化装置故障，去除率下降至 30% 计，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5 颗粒物	布袋破裂，处理效率为 25%	颗粒物	6.5	406.3	1	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即可检修
2	DA002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30%	非甲烷总烃	0.112	21.07	1	1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废水排放，且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 噪声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0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抛丸机 4 台	80~85	104	22	0.8	253	20	37	40	70	隔声、减振、生产时关闭厂房	2400
2	滚丝机 2 台	80~85	329	33	0.8	33	31	252	28	70		2400

表 4-11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离心风机	104	2	1.0	85~90	设立独立风机房，设置减振垫	2400

注：坐标以厂区的西南角为原点（0,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本项目工业声源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本次环评将室内声源所在车间看成一个大型的点声源进行考虑：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声环境导则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2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8	62	35	30
昼间现状值	54	55	56	57
昼间预测值	54	63	56	57
标准值	3类	3类	3类	3类
	3类：昼间 65dB			

注：车间墙体隔声按照 15dB（A）计，建筑物隔声按照一栋建筑物 5 dB，两栋 8 dB 计算。

由上表 4-12 所示，本项目上马后，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 4-13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区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期

（四）固废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抛丸	收集的粉	一般固废	/	固态	/	20	袋装	外售综合	20	一般固体废物

		尘							利用		暂存间 暂存
2	检验	废次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	50	堆放		50	
一般固废小计							70	/	/	70	
3	滚丝	废机油（油泥）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态	有毒有害	0.04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4	危废仓库暂存，做好三防措施
4	生产过程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铁桶、塑料桶、有机质	固态	有毒有害	0.005	加盖堆放		0.005	
危险废物小计							0.045	/	/	0.04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抛丸	抛丸机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0	外售综合利用	20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	废次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0	外售综合利用	50	外售综合利用
滚丝	滚丝机	废机油（油泥）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抛丸收集的粉尘、检验的残次品、滚丝产生的废机油（油泥）、废气处理新增的油泥及新增机油用量而产生的废机油桶。检修情况原环评已考虑，基本不增加检修废机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员工不增加，则不增加生活垃圾。

(1)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收集的粉尘

根据物料衡算，收集的粉尘总计约为 20t/a。

②残次品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总产量的 0.5%，则不合格品的量

为 50t/a。

③废机油（油泥）S4

机油一般情况下循环使用，在滚丝等工序中约 20%挥发为废气，另 60%被产品带走。剩余约 20%成为废油，则废油产生量为 0.4t/a。本项目配备一套润滑油回用装置，废润滑油经沉淀过滤后回收利用，回用率为 90%，该过程中将产生油泥，产生量为 0.04t/a，至于密闭容器内于危废库内暂存。

④废机油桶

本项目新增使用机油，则新增产生机油包装桶，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单个桶的重量约为 5kg，由此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其中未破损的原厂家回收作为初始用途，破损约为 10%，作为危废，则破损的废机油桶按 0.005t/a 计。

3、处置去向及管理要求

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污染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在分类垃圾桶上方建设防雨廊架，防止雨水渗漏出垃圾桶而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目前企业已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库，其面积约为 360m²，其中污泥、包装袋暂存面积为 60 m²，废油暂存面积为 10 m²，槽渣暂存面积为 10m²，涂覆生产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为 8.5t，目前危废库尚有 180m²的空余面积可利用，由此，本次项目新增的危废均为原项目已包含，且在危废库内暂存的周期相同，危废全年新增量仅为 0.045t/a，由此现有的危废库不新增占用面积。

目前企业已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本项目北车间包装仓库和包装车间之间，面积为 500m²，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量约为 110t，本次新增暂存约 10t。由此 5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可满足本次和原有项目的暂存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	-------------	------	--------	----------

1	收集的粉尘	抛丸	一般固废	20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50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是
3	废机油（油泥）	滚丝	危险固废	0.04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4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005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此外，企业应将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沟。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采用现有危废暂存间，应达继续做到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为桶装或袋装。采取室内贮存方式，桶装或袋装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包装桶、包装袋必须完整无损，并做好密闭处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暂存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②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④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库内通过分区放射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

物总储量的 1/10；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⑤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表面防渗材料用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坑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挤出防渗，防渗层应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暂存仓库采用防渗漏防腐的环氧地坪，要求企业不定期的检查仓库场地的防渗情况，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对地下水污染。

⑥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⑦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⑧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场所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因此不会产生地下水环境影响，本次项目在现有车间内生产，现有车间已做地面硬化及简单防渗等处理，本次项目不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分析。其跟踪监测仍按照原环评要求执行。

表 4-17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厂界附近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 45 项及石油烃	1 次/5 年	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

注：监测计划为原环评要求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企业已征用的土地上实施，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

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原辅料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等，其中机油不新增暂存量，危险废物新增量全年仅为 0.045t/a，按照三个月转运一次，仅新增暂存量为 0.01t/a，基本不增加危废库的占用面积，由此本次环评风险潜势不做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原环评要求执行。风险事故不做展开分析，按照原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 (DA005)	颗粒物	自带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滚丝 (DA003)	非甲烷总烃	密闭集气罩+静电油烟高效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处理设施)	
	滚丝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抛丸 (无组织)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不新增污水排放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1)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 (2)在生产作业期间必须关闭门窗； (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4)要求企业对高噪音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器、消声器等设施以降低噪声； (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6) 墙体适当铺设隔声材料，对风机设置专门的房间，同时设置防震垫和隔声材料，或将风机设置在车间内单独小房间内，厂房外围种植适当的高大乔木； (7)风机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同时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高噪声现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做到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8)对风机设置专门的房间，同时设置防震垫和隔声材料，或将风机设置在车间内单独小房间内，厂房外围种植适当的高大乔木；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抛丸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残次品	一般固废									
	滚丝	废机油（油泥）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采用经济可行且效率高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p> <p>②过程防控措施：在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周围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做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附作用减少土壤环境影响。</p> <p>③做好跟踪监测。</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有机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的 3.4%，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将资金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治理项目</th> <th>内容</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废气</td> <td>新增抛丸排气筒；风管若干；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利旧</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	新增抛丸排气筒；风管若干；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利旧	5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	新增抛丸排气筒；风管若干；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利旧	5									

废水	废水	/	/
噪声	设备噪声	先进设备选用、基础减振消声、日常检修和维护等（按原环评）	0
固废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及委托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及委托处置	1
其他	风险防范、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三防措施、员工定期培训、宣传等（按照原环评）	0
合 计			6

2、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令 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工作（编号：9133042466710326x1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企业至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均已积极落实了排污许可证申领后的执行守法报告、季报、年报的提交工作。企业目前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管理，本次属于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令 第 736 号），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项目许可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重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汽配零部件智能化项目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8	2.080	1.36	2.135	0	4.175	3.495
	VOCs	1.09	5.081	1.196	0.059	0	2.345	1.255
	HCl	0.5453	1.2724	0	0	0	0.5453	0
	氮氧化物	0.0034	0.003	0	0	0	0.0034	0
废水	排水量	38713	88588	440	0	0	39153	440
	COD	1.936	4.039*	0.022	0	0	1.958	0.022
	NH ₃ -N	0.194	0.404*	0.002	0	0	0.196	0.002
	铬	0.004	0.035	0	0	0	0.004	0
一般固废	金属屑、废 钢材	629.84	3205	1500	0	0	2129.84	1500
	收集的粉尘	0	0	0	20	0	20	20
	残次品	0	0	0	50	0	50	50
危险废物	废酸（盐 酸、硝酸）	0	2050	0	0	0	0	0
	废钝化液	0	48	0	0	0	0	0
	槽渣	0	76	0	0	0	0	0
	含水废油	11.27	42.66	1.0	0	0	12.27	1

废油（润滑油、柴油、淬火油）	37	7.6	2	0.04	0	39.04	2.04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	0.6	0	0	0	0	0
污泥	77.52	298	2	0	0	77.52	2
钝化污泥	24	0	0	0	0	24	0
皂化底渣	0	12	0	0	0	0	0
废涂覆液、废槽渣	8	28	16	0	0	24	16
废活性炭	0	46	46	0	0	46	46
废 UV 灯管	0	0.015	0.015	0	0	0.015	0.015
废过滤棉	0	7.5	7.5	0	0	7.5	7.5
废包装桶	0	12	12	0.005	0	12.005	12.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原有项目中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在此次表格中按照排污权交易量统计。